

#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3〕65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团组织 微信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高校团委：

目前，全省各级团组织正有序推进微信应用工作。截至10月10日，全省微信覆盖团员青年537631人，其中，澄迈、保亭、陵水、定安、万宁等11个市县和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琼州学院等14所高校较好完成覆盖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和规范微信应用及管理，切实使海南共青团组织微信应用平台成为海南各级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少年的载体、正面引导青少年的抓手，现就进一步做好各级团组织微信应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大力规范内容发布

一是要开通团情要讯、团信快报等微话题，及时做好党政对共青团的工作要求和各级团组织工作亮点、重点工作进度信息等内容的发布。

二是要开设以传递、传播致富经验、小额信贷知识、关

爱农民工子女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婚恋交友、便民服务等工作和活动内容为主题的微话题，主动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所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三是杜绝不良信息发布，切实做到微信内容“十不发”，即不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内容；不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不传播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不传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不传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内容；不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内容；不传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内容；不传播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内容；不传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不传播未经新华社等国家主流媒体发布的有关领导人讲话、图片等不实内容。

## 二、进一步明确管理员职责

一是加强活跃度管理。各单位、集体和工作品牌项目公众平台的管理员，要确保每天至少发布1条反映团的工作或活动的图片、动态、经验材料等信息。各个微信群（讨论组）的管理员要通过原创发布、转发、点评和发起微讨论等方式，开设主题微话题，围绕相应话题每天至少发布1条相关内容，确保微信群（讨论组）内容发布的规律性。要组织微信群（讨论组）内成员开展微讨论，及时分享工作经验、收获。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要逐层建立涵盖下一级管理员的工作管理专项微信群（讨论组），充分明确对下一级管理员的工作职责要求，并积极促进相关工作交流，形成层层抓落实，

职责无缝对接的工作架构。各管理员要积极组织、引导微信群（讨论组）中的成员踊跃参与，对“退出”、“休眠”和言论“不当”的成员予以重新加入、指导与提醒，保持微信群（讨论组）内成员的稳定性。

三是发挥微信舆论引导作用。要善于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网络语言、表达方式传播主流声音。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团事件、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上热点，要快速反应，理性发声，解疑释惑，引导舆论走向；对网上谣言、不实传言要及时澄清，挤压其传播空间。

四是扩大微信覆盖面。积极推动未开通微信的非公团组织、旅游行业团组织、青年文明号、青年自组织、青年志愿者等团的重点工作项目和品牌活动开设微信，建立专项微信群（讨论组），争取覆盖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品牌活动。

### **三、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统计、核实机制。各市县、高校团委要围绕微信公众平台覆盖团员青年情况、微信群联系团员青年情况等，设立工作汇总台账，加强分析检查，实行月报制度，并于每月 25 日上报《全省各级团组织开通微信情况汇总表》，切实推进微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完善督导机制。各市县、高校团委要把微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之中。通过工作汇总、抽查、约谈等措施，形成大力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态势。

三是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各市县、高校团委要加强经验总结工作，及时挖掘、提炼较好的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措施和案例。

请各市县、高校团委于10月28日上午12:00前将目前阶段微信工作总结发送到团省委组织部邮箱，要着重凸显开展这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团省委将于近期安排主流媒体集中进行推广宣传。

联系人：黄文雯 郝仁杰

联系电话：65337205 65338652（传）

电子邮箱：hntswzzb@126.com

